附件3

崇阳县中央农业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按照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鄂农发[2023]1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2023年建设任务为2万亩，项目区涉及项目区涉及4个乡镇8个村。项目总投资3580.3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1730万元、省级资金785万元，县级配套1065.30万元。按资金渠道分为两个项目：一是2023年崇阳县天城镇新塘岭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1.5万亩）；二是2023年崇阳县肖岭乡星桥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0.5万亩）。本次绩效自评主要针对2023年崇阳县天城镇新塘岭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崇阳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按资金渠道分为两个项目：**一是**2023年崇阳县天城镇新塘岭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建设规模为1.5万亩，项目总投资2777.03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1237.00万元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21号），省级资金590.00万元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21号），县级配套资金950.03万元；**二是**2023年崇阳县肖岭乡星桥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0.5万亩，项目总投资803.27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493.00万元（鄂财建发〔2023〕93号），省级资金195.00万元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21号），县级配套资金115.27万元。

1.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执行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合同约定支付。坚持国库集中支付原则，健全资金拨付手续，收集支付必要附件资料，做好项目资金台账。施工期间，由专业的工程监理进行现场监理，各标段项目管理人员跟踪监督，定期或不定期到项目现场进行检查，形成业主监督、第三方公司监管、群众参与的多方监管体系，保证了项目的建设质量。项目资金投入事前有预算评审，事后有结算评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截至目前，鄂财农发〔2023〕21号文中所含资金（中央资金1237万元、省级资金785万元）已拨付中央资金432万元，省级资金166.53万元，另县级配套资金1065.30万元已全部拨付，中央资金拨付率为34.92%，地方资金拨付率为66.57%，总资金拨付率为53.89%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）

1、2023年度崇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总规模为2万亩，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动员会并签发开工令工程开工，2023年12月20日前全部完工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了耕地质量，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.5万亩。

（2）验收合格率：通过对工程开展自验，验收合格率≥95%。

（3）耕地质量：耕地质量逐步提升。

（4）任务完成及时性：2023年10月20日召开动员会并签发开工令工程开工，2023年12月20日前全部完工，完成工期约2个月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：明显提升。

（2）田间道路通达度：田间道路通达度≥90%。

（3）水资源利用率：逐步提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区公众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崇阳县2023年项目已按期完工，并达到相应的绩效目标考核要求。下一步我局会继续按照规划及资金安排，扎实做好今后项目建设任务，将建设任务进一步细化，加强项目监督检查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程序加强项目管理，在保安全、保质量的基础上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待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，按要求在政府相关政务公开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